南京大学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聘用办法

（修订稿）

**一、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需要，促进教学科研等办学事业的发展，加强我校各学科的科研力量和师资储备，进一步促进专职科研队伍规模和质量提升，规范相关人事管理，现对南京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办法进行修订。

**二、岗位**

**第二条**专职科研岗位是我校自主设立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岗位。由各院系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实际需要呈报学校人事部门，经学校审定后设立。专职科研系列岗位应有校内联系教授。

**第三条**专职科研系列岗位包括首席研究员、特任研究员、特任副研究员、特任助理研究员和博士后等岗位。各岗位原则上为全时（全职）岗位，首席研究员岗位和特任研究员岗位可设立非全时岗位，非全时岗位每年应在校实际工作两个月以上。

**第四条**专职科研系列岗位应有明确的岗位目标、工作职责、任职要求和权利义务。

**第五条**专职科研系列岗位实施聘期制，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合同聘期。

**三、任职基本条件**

**第六条**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聘用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第七条**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聘用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备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特长，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并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具有相应岗位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

**第八条 拟聘首席研究员岗位**一般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任职的杰出教授及著名学者；

2、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同层次及以上人员；

3、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首席专家。

**第九条 拟聘特任研究员岗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教授、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2、国内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员、副研究员，或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南京大学专职科研系列副研究员；

4、海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特别优秀的博士后。

**第十条 拟聘特任副研究员岗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助理教授及以上人员；

2、国内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优秀在职研究人员；

3、海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

4、南京大学专职科研系列助理研究员。

**第十一条 拟聘特任助理研究员岗位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时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第十二条**拟聘博士后岗位应符合国家博士后进站条件。

**四、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专职科研岗位原则上应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也可经学院提名与推荐。

**第十四条**岗位招聘的基本程序为：

1、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人力资源处报拟聘岗位需求，经审核同意后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或由学院提名推荐；

2、公开招聘岗位接受报名；设岗单位对应聘或提名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提交拟聘岗位候选人推荐意见；

3、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岗位要求，审核个人材料与院系推荐意见，根据审核结论提交是否聘用的意见并反馈院系。如果需要，人事部门可组织专家组对设岗单位推荐的岗位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根据相关人事手续要求，如果需要，则对岗位候选人进行公示。对于无需公示或公示无异议的，发放录用通知，办理人事聘用手续。

**第十五条**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聘用专职科研人员。

**五、岗位待遇**

**第十六条**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协议年薪制。拟聘岗位年薪标准、学校和聘用单位人员经费承担比例、最低工资标准和学校最高承担额度等信息见附表。

**第十七条**专职科研人员前6年（一般为“3年+3年”两个聘期，含在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时间，下同）其人员经费由学校和院系按比例共同承担。6年后其年薪全部由院系自筹。

**第十八条**院系承担的人员经费在办理报到手续时由院系办理转账缴纳至学校账户，学校根据标准按月发放至专职科研人员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学校根据专职科研队伍发展需要，可以设立校级专职科研（含博士后）岗位，由学校全额出资聘用。岗位要求和薪酬标准以招聘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专职科研人员的实验办公用房由设岗单位负责解决。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由设岗单位决定是否资助及资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学校依法为全时（全职）专职科研人员（首席研究员、特任研究员、特任副研究员和特任助理研究员，含统招统分的境外博士后人员）办理南京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不享受学校公费医疗待遇，不享受住房分配、住房补贴和租金补贴等待遇。

2、其他统招统分博士后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有关医疗和社会保险等待遇。

3、在职博士后所有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受。

4、非全时专职科研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其本人负责购买在我校工作期间商业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第二十二条**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学校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由学校在年薪标准之外另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境外学术交流和研修。学校鼓励专职科研人员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境外研修，尤其是参加工作以来无境外研修经历的人员，以提高学术水平，并长期潜心科研工作。

1、短期访学：短期（3个月以内）的学术交流和短期科研合作的，能较好执行访学计划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原则上待遇不变。

2、长期访学：（1）专职科研人员在本次合同聘期内在校工作（预计）满三年（不低于30个月），聘期能取得较好成效的，经个人申请、联系教授同意、院系评估和学校同意后，可在学校和院系出资方式不变的条件下，申请3~12个月的境外研修一次。期间待遇正常按月预发，根据考核结果最终核算。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待遇保持不变；基本合格者，对研修期间学校出资部分的40%进行补充扣发或计入离职违约金；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对研修期间学校出资部分的80%进行补充扣发或计入离职违约金；（2）如果离职（晋升本校职位者除外）时不满三年（不低于30个月），境外学术交流和研修期间（3个月以上起计，剩余不满一个月的不计入）学校出资部分的80%计入离职违约金；

3、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等项目资助的专职科研人员，在落实好社会保险等事宜后也可以选择学校不出资方式赴境外学术交流和研修，但应遵守资助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要求。

**第二十四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校在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设立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办法另外制定。专职科研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任职情况进行申报，一经评定，南京大学发文聘用，自拟聘之日起，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不超过合同期限）。

**六、合同管理与考核续聘**

**第二十五条**所有岗位和经费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理，设岗单位应加强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进行人事管理材料递交和经费按时缴纳工作。

**第二十六条**专科科研系列岗位聘用人员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用合同期满考核。每年底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进行年度考核。合同结束三个月以前，设岗单位应启动对所聘专职科研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在合同结束一个月以前上报学校聘期考核材料和意见。

**第二十七条**年度考核：个人参加设岗单位年度考核，设岗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者，可给予降薪，或解除聘用合同，或给予退站处理。

**第二十九条**聘用合同期满考核：聘用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向设岗单位考核小组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单位对受聘人在聘期内完成的科研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根据聘期考核结果与双方意向确定是否续签聘用合同。原则上，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可以续聘且续聘期内可提高薪酬标准；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人员，可以续聘；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可以续聘，但下一个聘期学校不再出资；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学校不再续聘。

**第三十一条**评优及奖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优秀专职科研人员并给予一定奖励。评选办法及奖励标准参照《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条例》（南字发[2010] 196号、南字发[2014] 35号）执行。

**七、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南京大学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聘任办法（试行）》（南字发[2010] 172号）自即日起不再执行。

**第三十四条**《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13] 127号）中与本文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文为准。